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252號

原告 林秀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建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11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又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係原告就本院112年度審交簡字第234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50,000元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87號卷第3頁），嗣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87號裁定移送前來後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9日始具狀擴張請求金額為954,500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

01 應就超過移送前請求之範圍部分繳納裁判費。是本件應徵收
02 裁判費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4,500元（計算式：954,500－85
03 0,000＝104,5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
04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
05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06 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9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許慈翎